

股票代碼：3323

Celxpert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目 錄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第1頁
貳、股東常會議程	第2頁
一、報告事項	第3頁
二、承認事項	第11頁
三、討論事項	第12頁
四、臨時動議	第12頁
參、附件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第13頁
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27頁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29頁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60頁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66頁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83頁
四、董事持股情形	第85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 點：桃園市龍潭區工五路128號(本公司三樓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3、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5、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報告

6、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

四、承認事項

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1、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一、110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0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139.54億元，較109年度121.67億元，營收成長14.69%，隨著疫情逐漸解封，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需求成長減弱，致整體營收成長趨緩。

(1)筆記型電池模組在各國逐漸解封情形之下，居家辦公及遠距教學需求自110年Q3開始逐漸減緩，致營收較去年同期微幅成長。

(2)網通產品電池模組，因客戶受疫情影響停工及缺料等因素，出貨減緩。

(3)電動工具機及園藝產品電池組銷售狀況穩定成長為營收成長主要來源。

(4)電動輔助自行車成功佈局，110年下半年陸續量產出貨，挹注部份營收及獲利，未來仍會持續開拓海外儲能應用等產品，保持整體銷售持續上升。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110年合併營運狀況彙總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3,954,161	12,167,424
營業成本	12,804,023	10,951,981
營業毛利	1,150,138	1,215,443
營業費用	804,531	776,329
營業淨利	345,607	439,114
營業外收支合計	19,507	9,856

稅前淨利	365,114	448,970
所得稅費用	111,038	112,416
稅後淨利	254,076	336,554
每股盈餘(元)	3.16	4.14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60%	5.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1%	14.14%
營業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43.03%	54.68%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額%	45.46%	55.90%
純益率%	1.82%	2.7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和成果：

年度	研發費用 (新台幣仟元)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8年	204,468	1. 48V 2.7KWH 儲能標準電池組 2. 農機電池組 3. 32S 10KWh 鋰鐵儲能系統 4. 可多組並聯電池模組系統 5. 電動船電池模組 6. 通訊基地台電池模組系統
109年	235,789	1. 4KWH 鋰鐵儲能電池組 2. 36V E-Bike 管內鋰電池模組 3. 25.6V 高空作業車鋰電池組 4. 低速 LED 光通訊技術 5. 遠端監控與資料蒐集技術 6. C-2 三元鋰電池 SOC 演算法
110年	239,052	1. 電池芯正負極光學自動辨識系統 2. 電阻焊伺服加壓控制系統 3. 電池組 BLE 藍芽通訊技術 4. K1 鋰鐵電池 SOC 常高溫區演算法 5. 鋰電池昇壓與降壓充電技術 6. 電池組結構震動與衝擊模擬分析技術

二、111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111年，加百裕團隊仍持續配合現有客戶群進行各項產品應用開發外，亦積極拓展電動工具機與電動載具及儲能應用等其他領域之電池組產品。111年度經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加強現有客戶服務外，爭取產品多樣化，以提高非3C產品組合項目，增加利基型產品比重。
- 2、持續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發，與拓展新客戶。
- 3、提高自動化製程強度與產能效率，以降低人力需求和缺工的衝擊。
- 4、強化存貨、品質控管，加強與開發供應商之合作關係，確保成本效益管理。
- 5、因應中美貿易戰影響，持續配合客戶需求調整生產基地。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回顧110年以來，受新冠變種疫情影響，整體經濟環境不佳對於跨國直接推廣銷售依舊不易進行，資通產品去年因逐漸解封回去職場學校，筆記型電腦需求成長減弱。加上缺料嚴重、交期拉長、價格及工資上揚、塞港延長、影響需求甚鉅。

展望111年隨著疫苗接種普及，疫情的影響將會逐步減少，景氣將會明顯成長，因此預期對於電動載具與儲能應用等新產品需求會持續增加，公司將會努力市場耕耘、擴展新客戶與新應用，另外各國對於5G基礎建設大力推動，將會推動智慧家庭與物聯網產業的成長，將會持續帶動公司網通產品成長。

惟111年零組件缺料及塞港延長問題持續存在，進而延伸出客戶端長短料問題，此為需要特別關注的議題。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積極開發新應用領域產品與新客戶，擴展營業規模與獲利能力。
- (二) 對既有客戶落實專屬團隊服務並加強專利和技術合作層次，取得客戶信賴，繼而提高對本公司下單比重。
- (三) 加強自動化生產線和治具設計，提升生產效率和效能。
- (四) 配合綠能產業發展趨勢，開發儲能與應用其相關產品。
- (五) 加強動力電池及儲能應用系統研發。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大陸同業技術能力提升，競爭壓力大。
- (二) 積極強化原物料供應鏈，解決未來零組件缺料問題。
- (三) 大陸直接人工受疫情影響，成本持續快速上升。
- (四) 面對氣候變遷，淨零碳排法規議題，加強因應對策。
- (五) 全球租稅改革，新的稅制，將影響企業的競爭力。
- (六) 智慧家庭、物聯網產業預計將帶來網通商機。
- (七) 環保意識抬頭，儲能產業需求與銷售量提升。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 二 案(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8頁。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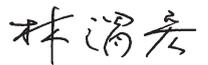
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渭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四 日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110年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2元，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業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現金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本分派案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買回本公司股票、庫藏股轉讓員工或註銷、轉換公司債執行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業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廿八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3%~1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3%。

二、本案經第五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建議，本公司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392,662,209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內提撥比例，提列員工酬勞新台幣30,896,877元和董事酬勞新台幣7,724,220元，分別約占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7.87%和1.97%，與110年度帳列費用無差異。擬採現金方式發放。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募集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擬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債券發行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參仟張，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之資金，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

三、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為孫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計美金8,000,000元，各項作業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辦理，背書保證金額並未超過限額。

單位：美金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本公司	加百裕 (昆山)	孫公司	註	US\$10,000	US\$8,000	US\$8,000	—	8.84%	註

註：本公司對子、孫公司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1,002,418仟元(約美金36,214仟元)；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新台幣1,002,418仟元(約美金36,214仟元)。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顏幸福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稿，上述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第13頁~第26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頁~第6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擬每股配發新台幣2.0元現金股利，盈餘分配表如下：

110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00,770,916
加：前期損益調整	62,238,245
加：110年度稅後純益	254,076,416
減：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450,880)
減：法定公積(10%)	(31,586,378)
可供分配盈餘	685,048,319
現金股利(\$2.0/股)	(160,611,828)
期末未分配盈餘	524,436,491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說明：配合公司法第172條之2修正及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修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二第27頁~第28頁，敬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說明：配合本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三第29頁~第59頁，敬請討論。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孝福



會計師：

鄭廷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會編後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85,478	5	832,835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六(十五))	4,501,955	60	3,920,235	5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及七)	11,431	-	4,785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12,001	-	22,087	-
1310 存貨(附註六(三))	1,739,828	24	1,542,989	22
1410 預付款項	5,225	-	13,97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192	-	1,688	-
	<u>6,660,110</u>	<u>89</u>	<u>6,338,595</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98,610	8	366,29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209,554	3	204,163	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15,708	-	3,590	-
1780 無形資產	3,699	-	4,5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3,085	-	29,410	1
1920 存出保單金	2,233	-	1,813	-
	<u>862,889</u>	<u>11</u>	<u>609,782</u>	<u>9</u>
資產總計	<u>\$ 7,522,999</u>	<u>100</u>	<u>6,948,3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121,787</u>	<u>2</u>	<u>219,575</u>	<u>3</u>
	<u>4,335,857</u>	<u>58</u>	<u>4,464,966</u>	<u>64</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580		258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640		2640	
	<u>1,934</u>	<u>-</u>	<u>1,854</u>	<u>-</u>
	<u>681,098</u>	<u>9</u>	<u>17,231</u>	<u>-</u>
	<u>5,016,955</u>	<u>67</u>	<u>4,482,197</u>	<u>64</u>
負債總計	<u>\$ 803,059</u>	<u>11</u>	<u>803,059</u>	<u>12</u>
權益： (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權益總計	<u>2,506,044</u>	<u>33</u>	<u>2,466,180</u>	<u>3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22,999</u>	<u>100</u>	<u>6,948,37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3,932,461	100	12,125,8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一)及十二)	<u>12,930,728</u>	<u>93</u>	<u>11,173,793</u>	<u>92</u>
5900 營業毛利	<u>1,001,733</u>	<u>7</u>	<u>952,019</u>	<u>8</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8,541	2	130,857	1
6200 管理費用	187,167	1	167,40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1,120</u>	<u>1</u>	<u>212,523</u>	<u>2</u>
	<u>616,828</u>	<u>4</u>	<u>510,78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384,905</u>	<u>3</u>	<u>441,232</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164	-	12,254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291	-	16,293	-
7050 財務成本	(11,440)	-	(6,857)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八))	37,259	-	(4,468)	-
7590 什項支出	(132)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0,006)</u>	<u>-</u>	<u>(10,342)</u>	<u>-</u>
	<u>(30,864)</u>	<u>-</u>	<u>6,880</u>	<u>-</u>
7900 稅前淨利	354,041	3	448,112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u>99,965</u>	<u>1</u>	<u>111,491</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254,076</u>	<u>2</u>	<u>336,621</u>	<u>3</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64)	-	(7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u>(113)</u>	<u>-</u>	<u>(152)</u>	<u>-</u>
	<u>(451)</u>	<u>-</u>	<u>(609)</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96)	-	78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2,996)</u>	<u>-</u>	<u>781</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447)</u>	<u>-</u>	<u>17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0,629</u>	<u>2</u>	<u>336,793</u>	<u>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16</u>		<u>4.14</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3.13</u>		<u>4.1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溢餘	公積	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833,059	-	663,055	484,716	279,299	336,621	764,015	32,550	-	-	2,292,679
本期淨利	-	-	-	336,621	-	-	336,621	-	-	-	336,6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9)	-	-	(609)	781	-	-	1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09)	-	-	(609)	781	-	-	336,7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570	-	(15,570)	-	-	-	-	-
普通股買回	-	-	-	(83,306)	-	(83,306)	(83,306)	-	-	-	(83,306)
庫藏股註銷	(30,000)	-	(22,131)	-	-	(26,264)	(26,264)	-	(78,395)	78,395	(78,39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91)	-	(1,591)	(1,591)	-	-	-	(1,591)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3,059	-	640,924	693,997	294,869	254,076	988,866	33,331	-	-	2,466,180
本期淨利	-	-	-	254,076	-	(451)	254,076	(12,996)	-	-	254,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1)	-	-	(451)	(12,996)	-	-	(13,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3,625	-	-	253,625	(12,996)	-	-	240,6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223	-	(30,223)	-	-	-	-	-
普通股買回	-	-	-	(200,765)	-	(200,765)	(200,765)	-	-	-	(200,76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03,059	-	640,924	716,634	325,092	1,041,726	1,041,726	20,335	-	-	2,506,04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54,041	448,1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628	48,213
攤銷費用	4,289	3,453
利息費用	11,440	6,857
利息收入	(1,164)	(12,2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0,006	10,342
其他	1,702	(6,86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23,901	49,7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88,366)	(744,47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346	(1,915)
存貨增加	(196,839)	(345,536)
預付款項減少	8,751	24,6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604)	(792)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8,180)	(39,028)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539,319)	1,016,311
其他應付款增加	53,611	18,36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7,788)	109,47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4)	(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61,872)	36,51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83,930)	534,366
收取之利息	1,904	14,397
支付之利息	(11,242)	(6,799)
支付之所得稅	(92,208)	(45,5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85,476)	496,4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5,251)	(39,16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501)	(29,8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11,774
取得無形資產	(3,478)	(4,328)
其他	(320)	(1,2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6,470)	(62,7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50,603	200,696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49)	(3,321)
發放現金股利	(200,765)	(83,30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8,39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4,589	35,6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7,357)	469,34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2,835	363,4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385,478</u>	<u>832,83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攸關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代工業務之行業特性為客製化產品，若客戶預計訂單超過實際採購數量，將導致存貨有呆滯之風險。因此，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公司存貨評價政策是否合理並依公報規定辦理，並考量新冠病毒疫情可能造成之影響。此外，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針對庫齡報表之區間分類及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算表之相關數值進行測試。

其他事項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顏幸福



會計師：

鄧廷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零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4,044	9	\$ 893,912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	-	9,16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六(十五))	4,502,316	59	3,921,470	56
1200 其他應收款	11,989	-	27,575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739,828	22	1,542,989	22
1410 預付款項	59,886	1	63,80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八)	4,197	-	1,757	-
	<u>6,982,260</u>	<u>91</u>	<u>6,460,676</u>	<u>9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588,749	8	499,481	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24,179	-	13,706	-
1780 無形資產	8,764	-	7,3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33,085	1	29,41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2,492	-	15,474	-
	<u>677,269</u>	<u>9</u>	<u>565,376</u>	<u>8</u>
資產總計	<u>\$ 7,659,529</u>	<u>100</u>	<u>\$ 7,026,0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七)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00	
	<u>2540</u>		<u>254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7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8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2600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六))	264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u>690,215</u>	<u>9</u>	<u>18,312</u>	<u>-</u>
	<u>5,153,484</u>	<u>67</u>	<u>4,559,871</u>	<u>65</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311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3410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36XX		36XX	
權益總計	<u>2,506,045</u>	<u>33</u>	<u>2,466,181</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659,529</u>	<u>100</u>	<u>\$ 7,026,052</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	\$ 13,954,161	100	12,167,424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十一)及十二)	12,804,023	92	10,951,981	90
5900 營業毛利	1,150,138	8	1,215,443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六(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48,241	2	272,105	2
6200 管理費用	317,238	2	268,43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052	1	235,789	2
	804,531	5	776,329	6
6900 營業淨利	345,607	3	439,114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七))	1,551	-	13,138	-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5,391	-	22,346	-
7050 財務成本	(13,412)	-	(9,953)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六(十八))	30,606	-	(4,512)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1	-	311	-
7590 什項支出	(4,640)	-	(11,474)	-
	19,507	-	9,856	-
7900 稅前淨利	365,114	3	448,97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1,038	1	112,416	1
8200 本期淨利	254,076	2	336,55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64)	-	(76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113)	-	(152)	-
	(451)	-	(60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996)	-	422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2,996)	-	42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3,447)	-	(18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629	2	\$ 336,367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4,076	2	336,62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67)	-
	\$ 254,076	2	\$ 336,55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0,629	2	336,793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26)	-
	\$ 240,629	2	\$ 336,367	3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6		4.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3.13		4.1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3,059	663,055	279,299	484,716	32,550	-	2,292,679	2,676	2,295,355
本期淨利	-	-	-	336,621	-	-	336,621	(67)	336,5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09)	781	-	172	(359)	(1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36,012	781	-	336,793	(426)	336,36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570	(15,57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3,306)	-	-	(83,306)	-	(83,306)
庫藏股買回	-	-	-	-	-	(78,395)	(78,395)	-	(78,395)
庫藏股註銷	(30,000)	(22,131)	-	(26,264)	-	78,395	-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1,591)	-	-	(1,591)	-	(1,59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2,249)	(2,24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3,059	640,924	294,869	693,997	33,331	-	2,466,180	1	2,466,181
本期淨利	-	-	-	254,076	-	-	254,076	-	254,0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1)	(12,996)	-	(13,447)	-	(13,44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53,625	(12,996)	-	240,629	-	240,6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223	(30,22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00,765)	-	-	(200,765)	-	(200,765)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3,059	640,924	325,092	716,634	20,335	-	2,506,044	1	2,506,0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重編後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5,114	448,9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9,055	101,874
攤銷費用	7,385	6,0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11)	(311)
利息費用	13,412	9,953
利息收入	(1,551)	(13,138)
其他	6,666	3,79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4,956	108,1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580,846)	(743,35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4,695	(8,293)
存貨增加	(196,839)	(341,648)
預付款項減少	3,640	13,363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540)	(861)
合約負債—流動減少	(8,314)	(38,894)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475,773)	942,907
其他應付款增加	38,326	60,71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7,729)	109,28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484)	(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05,864)	(7,26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95,794)	549,892
收取之利息	2,442	15,404
支付之利息	(13,235)	(10,555)
支付之所得稅	(102,971)	(49,71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909,558)	505,0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563)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26	25,6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3,176)	(86,1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6	13,066
取得無形資產	(8,387)	(4,935)
其他	(6,918)	(14,4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9,049)	(75,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7,403	194,696
舉借長期借款	65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534)	(4,616)
發放現金股利	(200,765)	(83,30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8,3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4,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104	24,08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365)	(3,7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29,868)	450,0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3,912	443,8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4,044	893,91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黃世明



經理人：黃世明



會計主管：林建羽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十條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p> <p>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p> <p>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p>	配合增訂針對以視訊召開股東會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p>公司設董事<u>九~十一人</u>(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3人(含)，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p>	<p>公司設董事<u>七~九人</u>(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3人(含)，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p>	配合實務需求修正董事席次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p> <p>……(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p><u>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u></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p> <p>……(略)</p> <p>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p>	增列修訂次數日期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p>	<p>配合金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 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 令規定辦理</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u> 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p> <p>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p> <p>(二)有關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p>	<p>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p> <p>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p> <p>(二)有關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p>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p>	<p>二，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p>	<p>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元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單位配合協辦。</p>	<p>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單位配合協辦。</p>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此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p> <p>此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p>	<p>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p>	<p>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u>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p>	<p>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p>	<p>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p>	<p>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p>	<p>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p>	<p>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p>	<p>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p> <p>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p>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p>，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核定通過；</p> <p>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p>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核定通過；</p> <p>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p>	<p>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 data-bbox="491 255 715 291"><u>級之外國公債。</u></p> <p data-bbox="459 327 719 651">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 data-bbox="459 687 735 79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 data-bbox="459 833 735 1382">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data-bbox="443 1417 735 1966">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data-bbox="890 327 1150 651">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 data-bbox="890 687 1166 797">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 data-bbox="890 833 1166 1382">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 data-bbox="874 1417 1166 1966">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p>	<p>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2. 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未依契 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 變更。</p> <p>四、公告格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 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2. 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未依契 約預定日程完成。</p> <p>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 變更。</p> <p>四、公告格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 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 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第二十條	<p>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 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〇年七月五日。</p>	<p>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 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 訂定。</p> <p>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一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二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三年六月十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六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七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 八年六月十二日。</p> <p>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 〇年七月五日。</p>	增列修訂次數及 日期

條文編號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u>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 一年六月十五日。</u>		

肆、附錄

附錄一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090 電池製造業
三、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四、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五、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第二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二條 因應業務需要，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二 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本公司得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範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員工。

第五條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之庫藏股票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執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股份得以製作股票交付或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為之。前項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之發行者不印製實體股票，並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質、遺失或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召集，應分別於三十日及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本公司得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相關文件及其他通知事項。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七~九人(含獨立董事)，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低於3人(含)，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相關法令或股東會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一條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相關法令賦與之職權。

第廿二條 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不論營業盈虧應支給之。

第廿二條 之一 本公司得於董事之期限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三條 本公司得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之一 本公司得於總經理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總決算。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

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如公司當年度有盈餘可供分派，發放原則為提撥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且現金股利發放擬佔股東股利至少百分之五十。

第廿八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於稅前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撥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餘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

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如尚有盈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董事酬勞和員工酬勞分配比率如下：

- 一、董事酬勞至多百分之三。
- 二、分配員工酬勞百分之三~十二。

第廿九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卅條 刪除。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廿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
-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規定者。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有價證券投資及非營業用不動產持有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二、投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 三、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以各該公司淨值一·五倍為限。
- 四、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一)單一非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為限。
 - (二)單一流動有價證券投資，以各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執行單位應依規定提報部門投資預算及設備增置計劃；針對投資標的物，加以評估分析。就投資前狀況、投資動機與目的、投資成本、預計回收年限、投資效益分析等，進行可行性分析研究，擬訂具體投資計劃執行方案，提報總經理核定。

(二)有關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投資之取得、處分、使用、保管與記錄等各項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資產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壹億元以上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提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

二、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其單項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定通過，核准後辦理；單項交易金額未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且未滿新臺幣三億元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但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時，則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主辦，財會單位配合協辦。

第九條之一

前二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此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三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前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
-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

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其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須報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核定通過；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之。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執行單位或使用部門負責執行。

第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以上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以消除因營業活動所產生之匯率、利率等風險為主，採穩健、避險之原則，其策略如下：

1. 本公司所持有及未來需求之資產或負債部位，在考量未來市場變化下，採分段及選擇性方式進行避險操作。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避險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契約總額度、停損點設定及會計處理原則。因客觀環境的變動，二者交互使用，以規避營運財務風險，期能為公司鎖定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單位：

- A. 市場研判。
- B. 風險部位控管與確認。
- C. 執行衍生性商品之操作。
- D. 交易確認、交割。
- E. 交易之評估報告。

上述工作內容，其操作與成交確認不得為同一人，亦不得為代理人。

2. 會計單位：

- A. 負責帳務處理。
- B. 公告並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

3. 稽核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A. 授權範圍：

- a.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之操作，以下列各項業務，涉及匯率及利率二者為範圍：

- 1. 銷貨收入。
- 2. 購料、品、設備等支出。
- 3. 長、短期貸款。
- 4. 其他營業內、外之交易。

- b. 本公司於金融市場中進行操作之商品種類，以下列為主：

項 目	遠期契約	選擇權	金融交換
匯 率	遠期外匯契約	外匯選擇權	1. 貨幣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利 率	遠期利率契約	利率選擇權	1. 利率交換 2. 利率貨幣交換

如欲進行上述項目外之商品操作時，應專案呈董事長核准。

- c. 投資經董事會通過之特定有價證券如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依董事會授權辦理。

B. 授權交易額度：

核決權人	單筆交易上限	每日總金額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500 萬元

如單筆成交金額或每日總金額超過授權交易額度，必須經董事長核准方得為之。

(四)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2. 交易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項 目	避 險 性	交 易 性
財務單位	1. 未收回應收帳款與未來六個月出口需求 2. 未支付應付帳款與未來六個月進口需求 3. 專案性風險總額	美金 1000 萬元(含)以下
董 事 長	1. 超過上限之總額 2. 其他政策性指示	美金 1000 萬元以上

避險係指財務避險，所謂財務避險，係企業操作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已持有之資產負債、未認列之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等暴露於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或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等風險。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定如下：

A. 避險性交易：

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B. 交易性交易：

交易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為上限。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之選擇，以信用卓著，規模較大，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管理：

基於衍生性商品在市場上價格波動不定，可能會產生損失，故在部位建立後，應依避險性或交易性之目的，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1. 商品之流動性：須考量交易商品在市場上之普遍性。

2. 現金之流動性：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交易到期時，能順利完成交割作業。

(四)作業風險管理：

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交易之作業流程，與有關交易記錄的登錄與管制。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交易有關契約之訂定，應事先會辦法務人員，以避免日後之風險。

(六)商品風險管理：

操作人員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三、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相關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定期評估及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一)要求各往來銀行，按時提供各類商品未到期交易明細之定價及評價資料。

(二)財務單位根據此資料，對屬交易性部位者，應每週評估一次，如屬業務需要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三)會計單位應依評估報告進行複核及確認。

(四)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如發現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

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相關法令及本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事後應提報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四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交易對價之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綜合考量參與公司之過去及未來財務與業務狀況、預計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決定交易價格之公平方式，並參考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專業意見，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議定價格。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三、決策層級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其決議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四、相關資料之提交暨無法經股東會通過時資訊之公開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二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五、董事會及股東會召開日期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二)本公司辦理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六、保密義務及內線交易之規避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變更原則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八、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之規定辦理。

十一、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五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五)本公司依本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四、公告格式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應行公告之格式及內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子公司如有資產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事時，本公司應督促該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子公司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若未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需依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本公司應代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前款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中有關「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之一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本)公司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規章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本處理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14-5條規定，各條款中需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

員會之決議。

本處理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日股東會通過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五日。

附錄三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應佩戴出席證，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 股東會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三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 股東會開會時，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 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

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第六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或代理人)對原議之修正案、替代案或以臨時動議提出之其他議案，應有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附議，議程之變更、散會之動議亦同。

第七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派一人代表出席。若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八條 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佈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佈中止討論。

第九條 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並經徵得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同意。

第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一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二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 股東(或代理人)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加百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04月17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黃世明	110.07.05	普通股	3,222,194	4.01%	普通股	3,216,194	4.00%	
董事	陳永財	110.07.05	普通股	1,334,484	1.66%	普通股	1,334,484	1.66%	
董事	陳建廷	110.07.05	普通股	747,000	0.93%	普通股	747,000	0.93%	
董事	浩百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榮洲	110.07.05	普通股	500,000	0.62%	普通股	610,000	0.76%	
董事	凱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靖蓉	110.07.05	普通股	1,480,000	1.84%	普通股	1,480,000	1.84%	
董事	康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鈴茹	110.07.05	普通股	2,363,000	2.94%	普通股	2,363,000	2.94%	
獨立董事	蔡志璋	110.07.0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渭宏	110.07.0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震岩	110.07.05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	計		普通股	9,646,678		普通股	9,750,678		

110年07月05日發行總股份： 80,305,914股

111年04月17日發行總股份： 80,305,914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424,473股，截至111年04月17日止持有： 9,750,678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